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18 號

聲 請 人 胡明義

上列聲請人不服警察盤查等執法行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並非現行犯，員警尾隨攔查並以其闖紅燈為由強行酒測，又進入警政系統查核個人資料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